

江陵县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倡议书

江陵县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倡议书

广大农民朋友们:

“秸秆浑身都是宝，综合利用效益好”。农作物秸秆是重要的生产资源，焚烧秸秆不仅污染空气环境，危害人体健康，还极易引发火灾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破坏土壤结构，造成农田质量下降。为贯彻落实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营造文明、绿色、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，现倡议如下。

一、优选农机，减少收割损失。在农作物收获时，及时关注天气情况，确定适宜收获时间，做到应收尽收。油菜收割时，请您选择安装了专用油菜割台的收割机;水稻收割时，请您选择半喂入式收割机，并督促机手合理作业速度，降低机收损失。

二、低茬收割，守护耕地质量。农作物实行低茬收割，有利于农田的翻(旋)耕和留田秸秆腐熟，增加土壤肥力，促进后茬作物发芽生长。小麦、油菜、水稻机械收割留茬高度控制在25厘米以下;对于没有安排秸秆离田利用的田块，优先选用配备秸秆切碎装置的收割机，下田作业即时启动切碎装置，秸秆切碎长度控制在15厘米以内。

三、秸秆离田，实现变废为宝。鼓励农民朋友积极向秸秆收储和利用主体、经纪人提供或出售秸秆，获得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。

四、学法懂法，树立文明村风。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消防法》《刑法》等规定，“对焚烧秸秆行为的公民进行处罚，公民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，造成大气污染的，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，视情节处以5日以上至15日以下拘留，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究其刑事责任”。请广大农民朋友们自觉做到禁烧秸秆，爱护自己的美好生活环境。

农民朋友们，希望大家积极响应号召，做好作物机收减损，改变焚烧秸秆陋习，坚决做到“不烧一把火、不冒一处烟、不黑一块田”，真正实现秸秆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，为推进江陵农业高质量发展而共同努力。

最后，祝全县农民朋友们粮储满仓、阖家幸福，万事如意!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5177.html>